



【中獎公告】渣打 40 週年慶 月月抽萬元旅遊金 (5 月中獎)

本行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含) 舉辦之「渣打 40 週年慶 月月抽萬元旅遊金」活動已完成資格檢視與抽獎程序。恭喜以下中獎者，可獲得「雄獅旅遊金-台幣\$15,000 元」。

【中獎名單】(本活動抽獎共 10 名中獎者)

#	分行	中獎者	中獎者身分證字號
1	台中分行	陳 ○ 誠	A12311****
2	金山分行	徐 ○ 悌	F22215****
3	新屋分行	姜 ○ 伶	H22255****
4	竹東分行	范 ○ 旺	J10130****
5	北新竹分行	呂 ○ 如	J22022****
6	中壢分行	邱 ○ 玉	J22056****
7	苗栗分行	劉 ○ 霏	K22008****
8	新興分行	林 ○ 樺	K22186****
9	公館分行	陳 ○ 美	L22041****
10	光復分行	朱 ○	O16000****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抽獎獎項如下，各獎項以本行提供內容為主，遺失恕不補發，使用方式/注意事項/限制條件等，請參閱產品相關說明，中獎資格及贈品恕無法轉讓、轉售、折現或兌換其它商品。惟本行保留得更換同等價值獎品之權利。

獎項
新台幣 NT1000 元面額之雄獅旅遊兌換券 15 張 < 合計等值新台幣 NT\$15,000 元 >

2. 本行將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 (含) 以前，寄發中獎通知 EDM 予中獎者留存於本行之電子信箱，不以其他管道寄發，敬請中獎者留意是否收到。
3. 得獎重要注意事項：
 - 1) 中獎者請於收到中獎通知 EDM 後，聯繫您的理財專員確認是否願意領取獎項。若本行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含) 前未收到中獎者回覆確認是否領獎；或是無法聯繫到中獎者，皆視同中獎者放棄領獎資格。所獲獎項恕無法要求兌換現金或補領，遺失恕不補發。
 - 2) 雄獅旅遊金實體票券將統一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以透過郵局掛號寄送至中獎者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

4. 中獎者於本行寄發獎品時亦需為本行優先理財客戶，且於本行系統留有有效通訊地址，否則喪失參與本活動及中獎之資格。
5. 本抽獎活動為機會中獎，本行將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稅扣繳與申報事宜。1) 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活動抽獎獎項因每位中獎人所領取的獎項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領獎時依法無須扣繳稅款。本活動之中獎所得，本行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於中獎之隔年 1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中獎人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中獎者須於中獎之隔年 5 月將該所得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並按適用之所得稅率辦理結算申報。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影本，以供本行向稅捐機關進行申報作業。2) 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價值多寡，均須由中獎人自行負擔贈品價值 20% 之扣繳稅款，中獎人須先以現金繳納扣繳稅款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可領取獎項，本行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於獎項給付日起十日內申報中獎人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6. 本行並非獎項之製造商、進口商、出賣人、服務提供者、代理商或經銷商，本行與獎項的製造商、進口商、出賣人、服務提供者、代理商或經銷商間亦無任何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活動獎項規格以實物為主，使用方式/注意事項/限制條件等，請參閱其相關說明，若對其內容/使用方式有任何問題，或對於提供服務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其供應商或客服專線，中獎資格及獎項恕無法轉讓、轉售、折現或兌換其它商品。但本行保留得更換同等價值贈品之權利。
7. 本活動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相關活動辦法及詳情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參與本活動之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與本行認為依據；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及登入紀錄，若涉及不正當得利及非法行為者，本行除公告排除參與活動及兌領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有任何因為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使客戶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客戶或中獎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客戶於參加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規範；中獎人資格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本行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
9. 個資告知事項：客戶瞭解及同意本行為優惠活動及行銷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行網路查詢服務或客戶可能需要本行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於本行網路登載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行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處理或利用上開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10.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以及審核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資格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為準。
11. 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您的指定理財專員。

【雄獅旅遊兌換券使用方式(新台幣壹仟元面額)】

1. 兌換時請主動提示本券，持券人可抵用台灣雄獅旅遊價值新台幣壹仟元整之國內外旅遊商品 (包含團體行程、自由行程、機票、訂房、票券等)，詳細商品內容及費用請參閱雄獅旅遊官網。
2. 兌換券限一次抵用完成，可多張合併使用；確認兌換內容後，請依服務人員指示交付兌換券正本，始完成報名作業。
3. 兌換券不可抵用：LCC 廉價航空機票、護照/簽證代辦費、小費、自費行程及其他個人消費。
4. 兌換券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且抵用時無法找零，如抵用產品售價高於券面價值，應自行補足差額。
5. 旅遊產品經完成訂購後，如有取消或變更時，須依雄獅旅遊之商品使用規則支付價差、手續費等，實際費用由雄獅旅遊服務人員口頭或書面告知為主，且兌換券失其效力，無法退還亦無法折換現金。
6. 兌換券抵用時不另行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惟補足差額部分不在此限。
7. 請妥善保管兌換券，憑正本辦理抵用，如有遺失或破損致無法辨識，無法補發及使用或作其他補償。

8. 兌換券僅限向指定服務人員辦理抵用，不適用旅遊同業，亦無法使用企業或特別報價團體、企業年度差旅、會議展覽團等優惠。
9. 兌換券不得轉售、任意塗改、加工或複印等，如有不法事宜將依法提訴究辦。
10. 兌換券之使用方式詳見實體兌換券上之說明；未盡事宜，悉依兌換之旅遊商品銷售約定及使用規則為主。